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北京
2021 年 5 月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座数位居世界第二，以建成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为目标，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持续推进技术研究与开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学校）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创新驱动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转型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部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助力中国石化打造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更好地为我国的能源工业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科技合作、人才培养、海外合作和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内容如下：

一、科技合作

为服务国家能源战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加强油气协同创新中心共建，设立科技专项，聚焦勘探开发、工程技术、炼油化工、安全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核心问题，开展重大科

学问题和关键工程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

按照国家能源战略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深化全产业链创新合作，加大基础研究合作与投入力度，加快取得更多原创性突破。

合作申报和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及奖励，联手打造行业技术创新策源地。

积极探索市场化合作机制，建立市场化成果及收益分享机制，加快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人才培养

完善企业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的共建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加强学校与中国石化之间的人才资源交流。

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和中国石化发展战略，立足能源行业重大需求，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效集成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着力培养适应中国石化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及复合型人才。

学校聘请中国石化高水平专家作为导师，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和学生培养；培养满足中国石化“走出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支持中国石化境外能源业务发展；积极为中国石化提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培训，创新培养模式，整合国内外教学资源，支持中国石化高质量创新发展。

三、海外合作

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国际化战略实施，瞄准中国石化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创新管理模式，整合学校国际化资源，加大“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人才联合培养力度，培养

国际化高层次人才，攻关中国石化海外业务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海外风险及能源行业形势研究，为中国石化海外业务优质高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人才资源共享

双方建立高级人才资源共享机制。打通院士等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互聘渠道，开展穿插授课、讲座，共同指导学生、培养青年教师和企业管理人员，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指导学科建设等。

五、组织实施

1. 依托双方共建创新平台，协商制定具体合作计划，着重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通过专项合同落实相关合作，制定工作方案，按照近期、中期和远期三期设计和规划。

2.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制度，定期听取合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双方在合作中共享高端科技人才、基础设施、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研究成果。

3. 双方建立校企全面战略合作协调机制，中国石化科技部和学校科技处作为日常联络机构，组织和协调双方合作事务。

4. 建立科技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

六、保密责任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用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除保密条款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如果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不一致或冲突，应以双方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永生

202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毛永生

年 月 日